

# 湖南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2025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 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工作的通知

相关高校、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根据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6〕28号）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

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具体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历（四年制）的第三年学生、初中起点本科学历（六年制）的第五年学生、初中起点大专学历（五年制）的第四年学生。具体监测学校名单见附件1。

### 二、监测方式和时间

监测方式：采用国家统一试卷，以笔试形式组织开展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

测试时间：2025年11月15日（周六）上午9:00 - 10:20（全国统一时间）。

### 三、测试费用

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不向参测学校和考生收费，由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省语测中心”）承担试卷印刷、阅卷及证书印发等费用。

#### 四、监测流程

（一）上报计划。请各有关学校于9月30日前汇总报名情况，填写《2025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申报表》（见附件2）并报送至省语测中心。

（二）上传信息。请各有关学校于10月12日前汇总参测学生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国家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考场排次和试卷需量情况报送至省语测中心。

（三）召开考务会议。11月13日，由省语测中心组织召开测试考务工作会议，各参测学校考务负责人和测试巡考员参会，会后安排专人（至少2人）、专车到省语测中心领取考卷及考务用品。

（四）组织考试。11月15日，严格按照《汉字应用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要求组织测试，并于测试结束后第一时间将密封后的测试试卷送还至省语测中心。

（五）组织阅卷。测试结束后，省语测中心组织专家阅卷。

（六）印发证书。省语测中心根据考生笔试成绩颁发《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七）总结工作。请各参测学校认真梳理总结本次测试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23日前报送至省语测中心。

#### 五、监测结果认定与运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大纲》有关规定，参测学生的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等级达到一级认定为优秀、二级认定为合格、三级和不入级认定为不合格。

（二）监测结果届时将予以通报，作为衡量各有关高校师范教育工作和语言文字工作水平的重要依据。

## 六、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开展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工作是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创新举措，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具体措施，对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提高师范教育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认真做好测试组织工作。

（二）要落实文件，提升能力。各高校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教育部、国家语委有关文件要求，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相关课程建设，组织开展测前培训，强化学生汉字应用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慕智；联系电话：0731-84712166。

电子邮箱：yczxsyfbz2023@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杨家山职院街199号。

附件： 1. 2025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学  
校名单  
2. 2025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  
申报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9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 2025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 汉字应用水平监测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湖南师范大学
2	湖南农业大学
3	湖南科技大学
4	吉首大学
5	湖南工业大学
6	湖南理工学院
7	衡阳师范学院
8	湖南文理学院
9	湖南城市学院
10	邵阳学院
11	怀化学院
12	湖南科技学院
13	湘南学院
1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序号	学校名称
16	长沙师范学院
17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8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3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5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26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2

## 2025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生汉字应用水平监测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考点负责人	联系方式	考点地址	参测人数